



回首2022 法治进程中的那些难忘记忆

2022年,我们即将与它说再见了。在这极其不平凡的一年里,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吹响了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号角;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实施40周年,宪法精神越发深植公民内心;依法对疫情防控措施作出重大调整,事关每一个人的日常生活。这一年,长沙发布首份家庭教育令,给年轻父母们“依法带娃”上了一堂公开课;滴滴公司被处以“天价”罚款,引发公众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更好守护老百姓的“钱袋子”……国家事,线上线下,每一个人或参与其中,或感同身受;大国前行,人民奋进,每一步都镌刻着厚重而鲜活法治注脚。

严冬终将过去!当新年的第一缕阳光,照亮这片古老而常新的大地,法治中国的前行脚步,必将更加坚毅、更加坚实!

党的二十大报告部署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

2022年10月16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隆重开幕。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作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的报告,其中对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进行了系统部署。

专家点评: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大报告总结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五大成就,制定了新征程法治中国建设的两个阶段目标,重申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与价值功能,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遵循和路线图方针,提出了新征程全面依法治国的四大重点任务。在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党的二十大报告在法治建设方面分量最重,主题最鲜明,内容最宏大,所提要求也最全面,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提供了系统的行动指南。

(江必新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现行宪法公布实施40周年

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表决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22年是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宪法日前后,全国各界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12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题为《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的纪念文章,指出要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

专家点评: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年来,有力推动和加强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40年来,中国宪法实施的成就可以分为理论成就和实践成就两个方面。在理论成就方面:形成系统完整的中国特色宪法实施模式;形成具有中国自主性和本土特色的法律体系和话语体系。在实践成就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建设进程不断加快,以宪法为统领的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夯实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促进了宪法实施制度的成熟和定型化;厚植宪法信仰,形成全社会遵从宪法的文化和氛围;坚持和维护党的领导,宪法的社会主义性质更加鲜明。

(秦前红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学季刊研究会副会长)

依法调整我国疫情防控措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于2022年12月26日发布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更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并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再纳入入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专家点评:按照新冠病毒变异和疫情形势变化的客观规律,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发展,实事求是及时调整我国疫情防控措施,把“乙类甲管”改为“乙类乙管”,十分必要。充分体现出我国疫情防控是一场人民战争、总体战;标志着疫情防控从主要依靠从上到下层落实的、以物理隔离切断病毒传播渠道为主的模式,进入政府主导下的个人、家庭到全社会主动参与的、以治疗为重点的新防控模式。在新阶段,政府部门及时通过调整医疗资源配置、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保障药品供应、提供健康指导、普及疫苗接种、集中救治危重患者等措施,推动全社会参与,帮助个人实现对自身健康的责任。

(王晨光 清华大学万科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特聘教授、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首份家庭教育令发布

2022年1月6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胡某与陈某抚养费变更纠纷一案时,发出家庭教育促进法生效后的全国第一份家庭教育令,要求陈某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不得让孩子单独与保姆居住生活。

专家点评: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发出的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明确对怠于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忽视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说“不”。儿童的健康成长,父母是第一责任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家庭教育令充分关注了儿童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有助于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保护,体现了人民法院的司法担当和司法智慧,是人民法院审判职能在家庭法领域的延伸,具有多重开创和示范意义。

(肖建国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反垄断法实施14年来首次修改

2022年6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新法于2022年8月开始实施。这是反垄断法颁布14年后的首次修改。

专家点评:反垄断法是一部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制度,它标志国家配置资源和调节供求的基本手段已经从政府的行政命令转变为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这次修改反垄断法强化了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引入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了数字经济反垄断,提出了禁止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该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这次修改还引入“安全港”制度,明显加大了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本次修法既是反垄断法实施14年来的经验总结,也与时俱进,有助于强化数字经济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王晓晔 深圳大学特聘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国家网信办对滴滴处以“天价”罚款

国家网信办查明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滴滴公司)存在16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事实,包括违法收集个人信息、过度收集个人信息、超权限处理个人信息等行为。2022年7月21日,国家网信办对该公司于处以80.26亿元罚款(上年度营业额5%)。

专家点评:这是国家网信办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对严重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者开出的首单“天价”行政处罚罚单。滴滴公司被处以“天价”罚款,是因为其严重违法处理个人信息,且违法行为为较长时间处于持续状态。这次行政处罚,既有对滴滴公司的“天价”罚款,也有对公司主要负责人个人的“顶格”行政处罚,贯彻了法律规定的“双罚”制。依据法律规定,行政处罚与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不相互替代。滴滴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还可能承担其他性质的法律责任。这次“天价”罚款,彰显了监管部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严厉打击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的执法导向。

(张新宝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12部门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2022年4月,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在全国正式启动。专项行动由平安中国建设领导小组牵头,12个部门参与共同推进。专项行动期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各类养老诈骗犯罪分子7000多人,取得明显成效,现已转入常态化阶段。

专家点评:民惟邦本,本固邦宁。老年人权益保护状况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关系到养老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全面落实。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是关系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立足长远的经济工程,诚信友爱的诚信工程,促进和谐的民心工程,标本兼治的法治工程。这次专项行动兼顾创新与诚信,更加注重诚信;兼顾规范与发展,更加注重规范;兼顾公平与效率,更加注重公平。这次行动坚持了对老年人的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与精准保护,确保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道德效果与市场效果的有机统一。

(刘俊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

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1年2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海航集团等7家公司及海航集团下属3家上市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随后裁定对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实施实质合并重整,形成三家上市公司内部协同重整,非上市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共计378家公司同步重整、联动推进的模式。2021年10月,重整计划草案获得表决通过并获法院裁定批准。2022年4月24日,上述重整全部执行完毕并获法院裁定确认。

专家点评:海航集团重整案件,是我国目前债务规模最大、债权人数量和类型最多、实质合并重整的关联企业数量最多的重整案件,也是我国为数不多的由省级法院直接审理的重整案件,属于在市场化

法治化原则下化解大型企业集团风险的典型案例。该案适用《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有关合并破产的规定,谨慎确定了实质合并企业的范围、标准及破产原因,适时启动实质合并程序,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以及程序协调重整方面提供了一个可供研究的典型案例。海航集团重整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同时注重发挥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作用,为国内大型企业重整的府院协同机制构建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此外,该案还在债权分类、清偿方案设计 and 引入重整信托服务、跨境破产合作等方面有不少创新。

(徐阳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

唐山烧烤店打人案

2022年6月10日凌晨,陈继志等人在河北唐山某烧烤店骚扰并暴力殴打王某某等女青年,造成4名被害人受伤,引发社会强烈谴责。公安部及河北省高度重视,迅速抓获全部犯罪嫌疑人。警方查明,2012年以来,以陈继志为首的恶势力团伙多次实施犯罪。陈继志因涉嫌多宗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4年,其余27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至11年。本案还严肃处理了该团伙背后的“保护伞”问题。

专家点评:本案属于有社会影响力的重大案件,河北省公安厅指定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异地管辖,是刑事诉讼中回避制度的恰当运用,实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办案。治标更要治本,陈继志等人自2012年以来的违法犯罪行为折射出了深刻的社会治理问题和“保护伞”问题。一方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项系统性社会治理工程,要以守护群众生命安全为核心积极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治安防控体系。另一方面,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往往与腐败问题伴生,要将纪检监察工作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动,铲除黑恶势力头上的“保护伞”,方能真正守护百姓平安。

(姚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全面深化

2022年4月28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法、最高检和科技部、公安部等11个相关部门共14家单位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规定》从总则、任务分工、工作程序、保障机制、附则等五个方面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行完善,以推动其在法治轨道上的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运行。

专家点评: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定》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当前,我国已初步构建起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全面完成了阶段性目标。《规定》的印发,是进一步巩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成果,优化制度建设、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对改革试行以来该制度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规定》有针对性地进行了相关制度设计和安排,为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秦天宝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据《光明日报》

新年新气象,这些新规元旦起施行

当2023年的钟声敲响,一批元旦起施行的新规,将为我们带来新年新气象。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链条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进一步促进男女平等;新修订的体育法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法治的温度,彰显社会的进步。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与食品安全法的衔接,实现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治保障。

本法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实施,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

加强妇女权益保障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招聘、录取、晋职、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国家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保险休假制度。

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

新修订的体育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为突出全民健身在体育事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新修订的体育法明确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本法将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明确国家实行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健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制度。

完善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

2023年1月1日起,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进一步完善。

新版《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办法》在原办法对快速及以上等级旅客列车和相关车站实行车票实名制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所有铁路旅

客列车和车站实行车票实名制管理。不属于长途客运的公益性“慢火车”、市域(郊)列车、城际列车和相关车站根据实际情况暂不实行车票实名制管理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并说明理由。

新版《铁路旅客运输规程》规定,实行车票实名制制的,年满6周岁且未满14周岁的儿童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年满14周岁的儿童,应当购买全价票。

前置应用软件应提供安全便捷的卸载方式

新年伊始,多个信息安全领域的新规开始施行。

工信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的通告》明确,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应遵循依法合规、用户至上、安全便捷、最小必要的原则,尊重并依法维护用户知情权、选择权。生产企业应确保移动智能终端中除基本功能软件外的预置应用软件均可卸载,并提供安全便捷的卸载方式供用户选择。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针对不同级别的数据,围绕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出境、转移、委托处理等环节,提出相应安全管理和保护要求。

《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拟设立漏洞收集平台的组织或个人,应当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如实填报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备案登记信息。

推动违法违规医保基金举报奖励

《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针对所有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举报纳入奖励范围,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规定按照案值的一定比例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同时将奖励金额上限由10万元提升至20万元,并设置了最低200元的奖励金额下限,发挥奖励激励作用,积极鼓励、引导群众参与社会监督。

加强财政预算管理

《财政总会计制度》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制度夯实完善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总会计的预算管理功能,建立健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总会计的财务管理功能,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财政财务情况,有效促进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各级总会计应加强对各项财政业务的核算管理与会计监督。各级总会计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监察部门,以及上级政府财政部门的监督,按规定向人大、审计、监察部门以及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提供有关资料。(白阳)



兰州市为困难群体免费发放爱心“药包”

为保障兰州市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体的用药需求,连日来,兰州市积极协调佛慈大药厂调配一批爱心药包,共70221份,免费配送给困难群体,以解群众用药“燃眉之急”。

据了解,兰州市城关区各社区在前期通过电话和上门走访等方式摸排出辖区困难群众,经过城关区民政局确认共有28户49人,通过前往社区领药和配送上门两种方式已经全部发放到居民手中。

甘肃广电总台全媒体记者:刘欣
兰州台 王瑞霞 焦辉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甘肃高速公路1月1日起施行收费票据电子化

记者从省高速公路运营部门获悉,从2023年1月1日起,车辆通行我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人工车道使用现金或移动支付缴费后,车主可通过“陇通e票”微信小程序获取通行费电子票据。据悉,通行费电子票据正式上线运行后,全省高速公路将保持电子票据与纸质票据并行使用,并逐步实现纸质票据向电子票据的过渡,用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电子票据或纸质票据,2023年6月底,全面实施收费公路现金(含移动支付)通行票据电子化。

甘肃广电总台全媒体记者:刘欣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以公益诉讼守护药品安全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8件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涉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等多个环节,包含药品生产质量、非法经营、虚假宣传等多类问题,集中呈现了检察机关办理各类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的做法和成效。

药品安全关乎百姓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要性毋庸置疑。但在现实中,影响百姓用药安全的各类违法行为不时出现。从最高检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看,有农村医疗机构将大量过期药品及时下架;有药店经营者故意低价购进假药,长期向老年人群体大量销

售;部分寄递企业终端网点未严格执行邮寄管理制度,致使伪劣药品通过寄递渠道流入消费市场……这些行为不仅扰乱市场秩序,而且严重危及老百姓的身体健康。

食品药品安全一直是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的主要阵地。在这批典型案例中,针对药品生产、销售、使用、宣传、寄递等环节的安全问题,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制度效能,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开听证、提起诉讼等方式,推动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全面履职,取得了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引导社会面面的良好效果。

这些典型案例也为检察机关今后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药品安全是不可触碰的法律红线。确保药品安全,需要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需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切实严防严控药品安全风险,更需要医疗机构、药店、诊所、寄递网点等社会“神经末梢”恪守法律规则,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不碰红线、不触底线。唯有如此,才能共同守护好老百姓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马树娟)

